

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金堂县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4月16日，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金堂县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及编制单位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和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堂县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江西路8号（租赁成都瑞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5号厂房）。主体工程：厂房（面积约4926m²，项目于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厂房内布置成型区、剪板区、折弯区、喷塑区、焊接打磨区等，配套建设成品、原料堆放等。环保工程：建设有焊接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焊接工序）、1套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喷塑工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器+1根15m高排气筒（固化烘干工序）、危废间、油水分离器等。项目设计年产电缆桥架6000t、接线盒2000t。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年产电缆桥架6000t、接线盒2000t。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在环评拟定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21〕3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1万元，占总投资2.01%。

（四）验收范围

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金堂县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验收中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喷室侧吸风+两级滤芯除尘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同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及时清扫车间地面。

（二）废水治理设施

车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依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三）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噪声经加强管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

（四）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车间油水分离器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废水排口废水中氨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制要求，其余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车间油水分离器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风险防范设施效果

厂区内已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按规范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了“三防”措施。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金堂县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已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樊丹

吴海领

郭欣 吴明芳

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附表:

金堂县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樊丹	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103366650	业主
吴海领	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80780988	业主
梁子	市设计院	总工	13884559022	专家
郭欣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502806003	专家
郑芳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94995892	

四川鑫超势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